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4/11/Add.1
11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08年5月12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12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 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报告的最后报告

增编

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27条范围内赔偿责任和补救相关的
方式和备选办法的拟议工作方案文：联合主席之友会议的成果，2008
年5月7日至10日波恩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议定书范围内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要求，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前召开一次联合主席之友会议，进一步通过谈判拟订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拟议的规则和程序。
2. 因此，联合主席之友2008年5月7日至10日在波恩举行了会议。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只反映工作组已审议过的各章节—载列于下。应结合工作组最后报告（UNEP/CBD/BS/COP-MOP/4/11）的附件二阅读这些成果。
3. 本文件系应联合主席的请求散发。

* UNEP/CBD/BS/COP-MOP/4/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附件

关于查清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和补救相关的方式和备选办法的拟议工作案文

行政方式

一. (国际不法行为, 包括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为的) 国家责任

{见 UNEP/CBD/BS/COP-MOP/4/11 号文件附件二}

二. 范围

A. 功能范围

工作案文 1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 [及其产品] 的越境转移的运输、过境、处理和
使用, 但条件是这些活动系源于越境转移。所指改性活生物体为:

- (a) 拟直接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
- (b) 拟用于密封使用的;
- (c) 打算有意引入环境之中的。

2. 就有意的过境转移而言,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第 1 款所列任何经授权的改性活生物
体 [及其产品] 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害。

3. 本规则和程序还适用于《议定书》第 17 条提到的所指的无意的越境转移以及《议定
书》第 25 条提到的非法越境转移。

B. 地理范围

工作案文 2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管辖 [或控制] 范围内的地区 [, 包
括专属经济区]。

C. 时限

工作案文 3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在缔约方将本规则和程序纳入国内法予以实
施后此种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 3 的备选案文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本规则和程序生效后开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D. 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时的授权的限制

工作案文 4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用途已经确定、且在越境转移之前已获得批准的有意的越境转移。如果在改性活生物体已在进口国内后，对相同的改性活生物体又给予不同用途的新授权，则此种用途不在本规则和程序的适用范围之内。]

E. 非缔约方

工作案文 5

1. 执行本规则和程序的关于赔偿责任与补救的国家规则也应根据《议定书》第 24 条适用于越境转移来自非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

2.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3 条 (k) 款所指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三. 损害

A. 损害的定义

工作案文 6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同时亦顾及[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 给人类健康造成的 [损害] [风险]。

2.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所指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和可持续利用] 造成的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以下情形的不利或负面影响：

(a) 只要可能，在考虑到国家主管当局所承认的科学地确定的基线—这些基准顾及任何人为变异和自然变异—的情况下，是可以衡量或观测得到的；以及

(b) 如以下第4款所述是重大的。

3.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所指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如以下第 4 款所述以及 [有可能导致收入的损失] [已给一个国家造成的损失，包括收入的损失的] 重大的不利或负面影响：

4. 对于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所指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重大”不利或负面影响，应根据诸如以下各项因素确定：

(a) 长期或永久性变化，这种变化可理解为在一合理时间之内经自然恢复无法予以纠正的变化；

[(b) 质或量的变化的程度给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造成不利或负面的影响；

(c) 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提供货物与服务的能力降低；

[(b 和 c 的备选案文) 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及其提供货物与服务的潜力有质和量的降低；]

[(d) 对人类健康的任何程度的不利或负面影响；]

[(d 的备选案文)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给人类健康的任何程度的不利或负面影响；]

[5. 缔约方应估计当地和区域的条件以确保国内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的适用性，但条件是这样做须符合《议定书》的目的和规定。]

B. 对损害的估值

工作案文 7

[1. 对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应 [依照国内法和规定] 根据应对措施的费用予以估值。

2.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应对措施是为以下目的采取的合理行动：

(一) 酌情 [防范、] 减轻或控制损害；

[(二) 通过在同一地点或为了同样的目的或在另一地点或为了其他用途，以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照原样赔还损失，恢复至损害发生之时的条件或最近于等同的条件]]

C. 因果关系

工作案文 8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损害与有关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

四. 主要赔偿制度

A. 基于应对措施和恢复措施的费用分配的行政方式的基本组成部分

工作案文 9

缔约方 [可] [应] [酌情] [依照国际 [法律] 义务，] 根据国内法或 [在没有国内法的情况下根据] 下列程序，规定或采取应对措施， [但条件是内法应符合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

工作方案文 10

在发生损害或损害迫在眉睫的情况下，经营人 [须] [应] 立即向主管当局就损害和迫在眉睫的损害作出通报。

工作方案文 10 的备选方案

缔约方应尽力要求经营人向主管当局通报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或有可能造成重大的不利损害的意外事故。

工作方案文 11

在发生损害 [或损害迫在眉睫] 的情况下，经营人在主管当局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应对损害 [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进行调查、评估和评价，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在无法实施应对措施的情况下，经营人应 [在国内法适用的情况下] 对所造成的损害提供金融性赔偿。]

工作方案文 11 的备选案文

缔约方应努力要求任何因其在越境转移方面的有意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重大损害的法人或自然人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以避免、减轻或控制损害的影响。

工作方案文 12

[1. 主管当局：

- a) [应] [须] 根据国内法确定哪一经营人造成了损害[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 b) [应] [须] 评估损害的重要性，并确定经营人应采取的何种应对措施。]

2. 主管当局具有 [根据国内法，包括特别是] 在经营人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时落实适当措施的酌处权。

3. 主管当局有权向经营人收回落实此种措施而付出或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工作方案文 13

“经营人”是指对以下情况有 [经营控制] [直接或间接的] 统管或控制的任何人：

- (a) [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 事故发生时的活动；
- [(b) [导致造成损害 [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的条件] 产生时的改性活生物体，[酌情包括许可证持有者或将改性活生物体置于市场上的人]；] [和] 或
- (c) 国内法有规定的。

工作方案文 13 的备选案文

“经营人”是指开发商、生产商、发出通知者、出口者、进口者、承运者或供应者。。

工作方案文 13 的备选案文之二

“经营人”是指事件发生时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损害时对活动拥有经营控制的任何人。

工作案文 14

实施或有意实施应对措施的主管当局的决定应合理，并应通知给经营人，经营人应被告知其能够诉诸的程序和法律补救，包括除其他外通过诸如法院的独立机构审查此种决定的机会。

A之二. 行政方式的其他基本组成部分

1. 豁免或减轻

工作案文 15

[国内法得对][发生收回费用和开支的情况时] 经营人可援用的豁免或减轻 [作出规定]。豁免或减轻 [可][系] 基于以下 [详尽] 清单中的 [一项或多项因素]：

(a) 天灾/不可抗力；

(b) 内战或叛乱行为；

[(c) 由于第三方的干预 [造成损害，尽管存在适当的安全措施]；]

[(d) 遵守国家主管当局实行的强制性措施；]

[(d的备选案文) 公共当局对经营人实行的具体命令以及执行此种命令造成了损害；]

[(e) 根据国内法直接授权并完全符合国内法的授权的活动；]

[(f) 根据从事活动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现状看不认为会造成环境损害的活动；]

[(g) 国家安全豁免 [或国际安全]]。

2. 根据严格赔偿责任须承负责任的人对第三方的追索

工作案文 16

本规则和程序不限定或限制某人归于任何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3. 赔偿责任的限制

a. 时限（相对时限和决定时限）

工作方案文 17

国内法得对收回费用和开支的相对和/绝对时限作出规定 [，但条件是此种限制不得少于 [三] 年的相对时限和 [二十] 年的绝对时限]。

b. 金额的限制

工作方案文 18

国内法得对收回费用和开支的资金的限制作出规定 [，但条件是此种限制应不少于 [z] 特别提款权]。

4. 范围

工作方案文 19

1. [缔约方得[，遵照国际 [法] [义务]，] 要求经营人在赔偿责任的时限内建立财政担保，包括通过自我保险。]

2. [促请各缔约方采取措施鼓励适当的经济和财政经营人建立财政担保文书和市场，包括发生破产情况时的财政机制，以便确保经营人能够利用财政担保承保根据实施本规则和程序采取的国内措施时承担的责任。]

五. 补充性赔偿制度

{见 UNEP/CBD/BS/COP-MOP/4/11 号文件附件二}

六. 理赔

{见 UNEP/CBD/BS/COP-MOP/4/11 号文件附件二}

七. 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

{见 UNEP/CBD/BS/COP-MOP/4/11 号文件附件二}

八. 文书的选择

{见 UNEP/CBD/BS/COP-MOP/4/11 号文件附件二}

民事赔偿责任

一. (国际不法行为, 包括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为的) 国家责任

{见 UNEP/CBD/BS/COP-MOP/4/11 号文件附件二}

二. 范围

{见行政方式}

三. 损害

A. 损害的定义

工作案文 1

[1. 本规则和程序根据国内法的规定适用于 [由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 的损害。]

[2.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 根据国内法规定的 [由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 的损害, 除其他外, 可包括:

(a) 通过行政方式 {见行政方式} 未能解决的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

(b)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包括生命的丧失和人身伤害;

(c) 财产受损、使用受到影响或丧失;

(d) [由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遭受的损害造成的] 收入的损失和其他经济损失;

[(e)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丧失或损害, 或其他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或粮食安全的丧失或受损。]]

B. 对损害的估值

工作案文 2

[1. 对 [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 [须] [应] 依照国内法和程序予以估值, 包括诸如以下因素:]

(a) [根据国内法和 [程序] [条例] 采取应对措施的费用];

[(b) 恢复期间或直至提供赔偿之前与损害有关的收入损失的成本;]

[(c) 由于人类健康受损所导致的费用和开支，包括医疗和对受损、残疾和生命的丧失的赔偿；]

[(d) 由于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受损所导致的费用和开支，包括对土著和/或地方社区生活方式受损的赔偿。]

2. 就起源和/或遗传多样性中心而言，其独特的价值应予考虑，包括所招致的投资成本。

3.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应对措施是指为以下目的的合理行动：

(一) 酌情进行的 [防范、] 减轻或控制；

[(二) 通过在同一地点或为了同样的目的或在另一地点或为了其他用途，以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照原样赔还损失，恢复至损害发生之时的条件或最近于等同的条件。]]

C. 因果关系

工作案文3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损害与有关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将举证责任相应地给与索赔者或答辩人。

四. 主要赔偿制度

A. 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的统一）

工作案文4

缔约方[得] [须] [应] 根据国内法拥有[由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 损害方面的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缔约方 [应考虑列入] [须包括] [可包括] 以下 [最起码的] 要点和程序。

1. 赔偿责任的标准和赔偿责任的归属

工作案文5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赔偿责任的标准，不论是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严格的赔偿责任抑或减轻的严格赔偿责任。]

备选办法 1: 严格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6

[根据本规则和程序] 经营人 [应] [须] 对 [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所造成的源于这种转移的] 损害负责任，而不论其本人是否有过失。]

{“经营人”见行政方式}

备选办法 2: 减轻的严格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7

1. 除非在[诸如]以下情况下 [应] [须] 运用严格赔偿责任标准, 否则, [须] [应] [可] 运用过失性赔偿责任标准:

- [(a) 风险评估查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为极其有害; 和/或]
- [(b) 发生了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和不作为; 和/或]
- [(c) 发生了违反任何批准的书面条件的行为。]

2. 在运用过失性赔偿责任标准的情况下, 赔偿责任 [须] [应] 归于对被证明造成损害的活动 [拥有经营控制的实体] [的经营人], 并归于导致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的个人。

3. 在已确定严格赔偿责任标准适用的情况下, 根据上文第 1 款, 赔偿责任应归于已被证明造成了损害的活动 [拥有经营控制的实体] [的个人]。]

备选办法 3: 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8

[在民事赔偿责任制度内, 个人有以下情况的, 赔偿责任成立:

- (a) 对有关活动拥有经营控制;
- (b) 因其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 包括行为或不作为而违反了应给予注意的法律责任;
- [(c) 此种违反的行为导致了给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损害; 以及]
- (d) 根据本规则第 [] 节因果关系成立。]

2. 临时救济的提供

工作案文 9

任何主管法院或法庭均可就任何损害或有可能发生的损害发布强制令或公告, 或采取可能必要或可取的其他适当临时性或其他措施。

A之二. 行政方式的其他基本组成部分

1. 豁免或减轻

工作案文 10

[国内法得对] [发生收回费用和开支的情况时] 经营人可援用的豁免或减轻 [作出规定]。豁免或减轻 [可] [系] 基于以下 [详尽] 清单中的 [一项或多项因素]：

(a) 天灾/不可抗力；

(b) 内战或叛乱行为；

[(c) 由于第三方的干预 [造成损害，尽管存在适当的安全措施]；]

[(d) 遵守国家主管当局实行的强制性措施；]

[(d的备选案文) 公共当局对经营人实行的具体命令以及执行此种命令造成了损害；]

[(e) 根据国内法直接授权并完全符合国内法的授权的活动；]

[(f) 根据从事活动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现状看不认为会造成环境损害的活动；]

[(g) 国家安全豁免 [或国际安全]]。

[(h) 存在经营人无法合理预见损害的情况。]

2. 根据严格赔偿责任须承担责任的人对第三方的追索

工作案文 11

本规则和程序不限定或限制某人归于任何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3. 连带责任或责任的分摊

工作案文 12

如果由两人或更多的经营人造成损害的，可依照国内法酌情适用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分配。

工作案文 12 的备选案文

1. 如按本规则和程序 [由] [可能由] 两人或更多的经营人负赔偿责任，索赔者 [应] [则] 有权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此种经营人全额赔偿所造成的损害，即：在 [不妨碍] [除了] [须遵守] 关于分担和追索权的本国规定 [之外] 的情况下，可能须负连带责任。

2. 如果损害系因包含起因相同的连续发生的事件的意外事件造成，则事件中先后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所有人均应负连带责任。但能够证明在其对活动实行控制的过程中事件仅造成部分损害的人只应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赔偿责任。

[3. 如果损害系因包含起因相同的连续发生的事件的意外事件造成，则该事件中的人应负连带责任。但如果某人能够证明由其对活动实行控制的事件仅造成损害的一部分，则此人只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赔偿责任。]

4. 损害索赔要求未得到解决的，不足部分应由 [经营人所指明的] 其活动促成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的发生的任何其他人支付。

4. 赔偿责任的限制

a. 时限（相对时限和决定时限）

工作案文 13

国内法得对提出民事赔偿责任索赔的相对和/绝对时限作出规定 [，但条件是此种限制不得少于：

- (a) 自索赔者知悉或可能合理地知悉损害及其缘由之日的 [三] 年；和/或者
- (b) 自损害发生之日的 [十五] 年。

b. 金额的限制

工作案文 14

[国内法得严格赔偿责任的金额限制作出规定 [，但条件是此种限制应不少于 [z] 特别提款权]。]

5. 范围

工作案文 15

1. [缔约方得[，遵照国际 [法] [义务]，] 要求经营人在赔偿责任的时限内建立财政担保，包括通过自我保险。]

2. [促请各缔约方采取措施鼓励适当的经济和财政经营人建立财政担保文书和市场，包括发生破产情况时的财政机制，以便确保经营人能够利用财政担保承保根据实施本规则和程序采取的国内措施时承担的责任。]

五. 补充性赔偿制度

{ 见 UNEP/CBD/BS/COP-MOP/4/11 号文件附件二 }

六. 理赔

{见 UNEP/CBD/BS/COP-MOP/4/11 号文件附件二}

七. 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

{见 UNEP/CBD/BS/COP-MOP/4/11 号文件附件二}

八. 文书的选择

{见 UNEP/CBD/BS/COP-MOP/4/11 号文件附件二}
